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对琼台花园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因马尾青洲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需要,经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榕马征[2016]1号文件批准,马尾区政府拟对该片区内的所有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所属资产琼台花园在该次征收范围内,包括住宅、附属间、店面,合计建筑面积为4764.56m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对琼台花园房屋实施征收的议案》。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福州市马尾区罗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实施征收。

名称:福州市马尾区罗星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注册号:35010510003473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172号

经营范围:房屋征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位于马尾区罗星街道乐业路 46 号，总建筑面积为 4764.56m²，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预计补偿金额不低于 5200 万元，最终金额由交易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套、间）	面积（m ² ）	权属单位
住宅	44	4416.78	三木置业
附属间	44	248.7	三木集团 3 间； 三木置业 41 间
店面	2	99.08	三木集团
合计	90	4765.56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琼台花园房屋为公司自持物业，由于建筑年代较早，维护成本较高。本次房屋征收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根据会计、税法及相关规定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归属母公司损益约 35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文件；
- 2、相关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